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之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上述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和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能满足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胜任公司所聘任职务的要求，具备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以及提名、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选举张志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意聘任张志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陈志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

意聘任凌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方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丁小银 姜明 孙军军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